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全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

相　對　人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05,72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05,726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、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.....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及110年度

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1,585元及5萬2,562元，法定繳納期限為民國112年5月1日至31日。相對人申請分期繳納，經聲請人下轄桃園分局核准分36期繳納，於112年6月13日將分期繳款書送達與相對人，截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尚滯欠稅捐共計70萬5,726元（下稱系爭稅捐債權）。

㈡系爭稅捐債權法定繳納期限業已屆滿，分期繳納期限雖未屆至，惟相對人經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債權人取得法院本票裁定、給付票款判決、給付尾款判決、給付服務費判決，實難期待原告持續繳納前開稅捐。

㈢相對人於112年4月25日將其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張○○，經聲請人核准分期繳納稅捐後，復於同年9月7日及11日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重測前地號為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000地號)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(重測前為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0及0地號)土地等3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黃○○；且相對人資產負債表所載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，於111年度為1,660萬7,681元，於112年度大幅驟減為120萬2,383元；足認相對人利用分期繳納期間，有計劃地將不動產移轉與第三人，致其名下財產減少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本件倘待分期繳納期間屆至30日後，始移送強制執行，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㈣聲請人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，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於系爭稅捐債權額70萬5,726元範圍內，就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系爭稅捐債權70萬5,726元，且系爭稅捐債權經相對人依法申報，於法定繳納期限屆滿後，仍未繳納等節，經其提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資料、稅務入口網申請書、聲請

人桃園分局112年6月7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0229346號函及送達證書、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等件為憑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聲請人核准分期繳納稅捐後，於112年9月7日及11日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，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，且相對人資產負債表所載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，於111年度尚有1,660萬7,681元，於112年度即大幅驟減為120萬2,383元等節，經其提出系爭土地移轉情形表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線上查詢服務資料、異動索引資料、新舊地建號查詢資料、土地增值稅資料查詢資料等件為據，堪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具有系爭稅捐債權、相對人有移轉財產及逃避稅捐執行跡象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假扣押要件之事實，均已釋明，相對人就系爭稅捐債權之實現，復未提供相當擔保，聲請人為確保系爭稅捐債權之實現，聲請於債權金額範圍內，就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0萬5,726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